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实施细则

一、答辩前的准备

- 1、完成培养计划全部环节；
- 2、学位论文格式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要求执行；
- 3、通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查重及盲审抽检，根据盲审意见已对论文作相应修改；
- 4、申请人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规定。

二、论文评阅

- 1、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先经指导教师评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在答辩前30天由答辩秘书将博士学位论文及与其有一定关联度的、学位申请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一起送交不少于5位专家评阅，盲审篇数可抵评阅篇数；
- 2、评阅专家须是本学科、专业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博导，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3人，校内专家应不少于2人；评阅专家中校内、外各不少于2位博导；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评阅专家；
- 3、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在收到论文后，应在20天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意见，及时将论文答辩评阅意见书返回答辩委员会秘书处；
- 4、答辩前，评阅专家姓名应保密，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评

阅送审过程。

三、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博士学位论文经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2、答辩委员会应不少于5人，答辩委员会专家应是本学科、专业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博导，以博导为主，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2人，校外专家中博导应不少于2人，专业学位答辩应有行业专家，如果申请人的导师作为答辩专家，答辩委员会应不少于6人；

3、如果聘请的答辩委员不是论文评阅人，应至少在答辩前两周将论文递交该答辩委员；

4、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及相当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5、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由我校博士后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负责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的组织，即答辩前完成论文的送审评阅工作，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时的详细记录等。

四、学位论文答辩审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1周，学位申请人填写《同济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审批表》（下载电子版或至教务办公室领取纸质版），在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经答辩秘书审核后，提交以下材料至教务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否则答辩

无效。

- 1、同济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审批表；
- 2、同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书、答辩评阅意见书；
- 3、在答辩系统中完整填写申请人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相关信息（非*也请尽量填写完整）。

五、答辩注意事项

- 1、答辩审批通过后、正式答辩前，需张贴答辩海报、公示答辩信息；
- 2、学位申请人将纸质论文、学位审批表、论文评阅意见书提供给答辩委员会；
- 3、答辩秘书提前准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如网络答辩，需提前设置答辩委员会匿名投票程序，保存投票表决结果和答辩全程影像资料；
- 4、学位审批表中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需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亲自签名；
- 5、保存至少2张学位论文答辩会现场照片：答辩人与 PPT 首页合影照片1张、答辩人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合影照片1张；

六、答辩程序

- 1、答辩会现场应提前适当布置，体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等内容，建议参会人员正装出席；
- 2、答辩秘书宣读答辩专家名单，答辩专家推选答辩主席；
- 3、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介绍答辩人姓名及学位论文题

目，宣布答辩注意事项；

4、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学位申请人汇报不少于40分钟；

5、答辩专家和到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6、答辩委员会组织内部会议，学位申请人与参会其他人回避；

(1)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和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价、学术成果等情况；

(2) 导师介绍申请人简历和学习情况；

(3)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4) 答辩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博士学位进行表决；

(5) 答辩秘书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6) 答辩委员会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答辩专家签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结果：①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票，答辩通过；②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专家三分之二以下（不含本数）同意票，答辩不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申请人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第二次答辩未通过的，终止此次学位申请，在学制允许范围内，可重新开题。

7、邀请学位申请人、参会其他人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和答辩决议书。

8、答辩秘书负责拍摄答辩现场影像并存留照片。照片至少应包含学位申请人现场汇报的场景，答辩专家与申请人、导师和答辩秘书的合影等。

9、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七、本细则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济研〔2024〕68号）制定，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5年2月